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是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荣琴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于第二季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完成半年报的披露工作。现提交《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刊登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7）请全体监事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监事无需回避。

## 4.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依据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监事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7日